No.:2-18003-11 出版日期: 2018/07/20 v.1

# 基層公家服務機構一服務價值的定義與創造1

## 趙莉菊 王 凱2

### 巷弄裡的怪叔叔

麗茹一如往常在早上 7:30 開車送家裡兩個小朋友到學校門口後,再轉入附近巷弄彎到主要幹道上班去。今天同樣把車彎進巷弄又看到這位怪叔叔,拿著手機對著駕駛拍攝。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,麗茹終於按耐不住,車停妥後搖下車窗問他:「先生,請問你在拍什麼?」

「這裡是私人巷道!外車是不能進來的!」他理直氣壯的回答。

「那你拍我做什麼?」麗茹再問。

「我在蒐證,是區公所要我錄影存證的!你有問題可以去問區公所啊!」他又回。

在這短短對話時間,他並沒有放下手機,而是專心地對著路口,等著拍下下一部進入巷道的車輛,麗茹很狐疑怪叔叔把責任歸咎於區公所的回覆,打算繼續追究下去。

### 不便利的便民服務

進辦公室後,麗茹很快地從網頁上找到區公所民政科的服務窗口,一位小姐很客氣地接 聽電話並告知這是工務課負責的業務。接著她幫麗茹轉給工務課的同事陳先生。原來跟道路 有關的問題,都是工務課的管轄範圍。陳先生很有耐心地聽麗茹講述了事情的經過後回覆:

「小姐,如果妳要想知道這條巷弄是不是私人土地或是既成道路,我必須去調資料,不 能馬上回覆妳。而且妳必須提出申請公文,我才能處理。而且,現在因為個資法規定,我無 權去查這些資料,除非有民眾提出申請,我才能辦。」

麗茹接著問:「好的,那請問有申請公文的範例還是制式表格嗎?」

<sup>1</sup> 本個案摘錄自《管理個案評論》(2017.12) 第八卷第二期 p.75~p.79,原題目為「路,是你可以走的嗎?— 服務價值的定義與創造」,著作財產權屬於財團法人光華管理策進基金會所有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作者趙莉菊為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任助理,王凱為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。

<sup>\*</sup> 本收錄庫所收錄/出版之個案與配套教材,包括文字、照片、影像、插圖、錄音、影音片或其他任何形式之素材等,均由作者獨家授權光華管理策進基金會出版,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國際著作權法律的保障。所有個案或配套教材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都不能被複製、影印、掃描、儲存、電子傳輸、分享或公告於任何網站。

<sup>\*\*</sup> 本收錄庫所發行之個案均為紙本朱紅色印刷,如發現盜印或任何侵害作者智慧財產權之行為,歡迎 備證來信檢舉,電子郵件:<u>kmcccase@gmail.com</u>,查證屬實者,備有獎金酬謝。

<sup>\*\*\*</sup>如需訂購光華管理個案收錄庫之個案,歡迎上網查詢。網站位址:<u>http://www.kmcc.org.tw/</u>。

#### 「沒有耶!」

麗茹感到疑惑:「問題是一般民眾要如何發文?為何不是填申請單?」

「申請公文沒有固定格式,妳只要把事由及妳的地址、聯絡電話寫在一張 A4 紙上就可以了。」陳先生還是很有耐心地回覆。

「好的,那我要怎麼拿給你呢?」

「妳可以直接拿到區公所的櫃檯請他們轉給工務課,我就會收到了。」

「這一點也不便民,我一定需要親自跑一趟嗎?」雖然距離不遠,但麗茹覺得這樣的要求不合理。

陳先生接著在電話中告知:「寄到區公所也可以。」

聽到這裡,麗茹有點火氣了,她在電話中抱怨:「你們在推政府品質獎,卻不從民眾的 角度來想事情,這是不對的。用寄的方式,我還是得出門跑一趟郵局。我可以用線上表單或 是傳真方式遞件嗎?」

「好吧,那妳傳真給我,我再拿到文書收發掛號。傳真號碼是×××-×××」陳先生□氣上 也有點不耐煩了,他繼續說:「妳現在傳真過來,如果我沒收到件,下午會再打電話給妳,如 果沒打給妳就表示我收到了。」

麗茹立刻把事由及個人資料打在一張 A4 紙上,傳真過去。下午時,她收到陳先生來電,「趙小姐,您傳真收到了,不過我拿到樓下公文收發處時,被收發退件,因為需要正本才能受理。可否麻煩您本人蓋章後,再把文件郵寄到區公所,我們才能幫您掛號受理。」

麗茹更無法理解:「我不是寫了我的全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?還需要蓋章?這是什麼道理?」

「真的很抱歉,目前只能這樣做。」

「好,那我要蓋章蓋那兒?」

「就蓋在妳的名字旁邊就可以了。」

麗茹掛上電話後,不想再繼續糾纏下去。她想到,要知道這條路是不是私人土地有太多管道了,區公所這邊不順利就換其他方法吧!

### 「下次看到再告訴我們,我們立即處理!」

在區公所碰到軟釘子之後,麗茹決定先問問派出所的員警。

「您好,這裡是××派出所。」值班員警非常有禮貌地接起電話。

「您好,我想要反應一件事.....」麗茹再次把事情詳述一遍。

「小姐,請問他有做什麼危害到你的事嗎?例如在網路上散佈不當的消息或是把照片貼到不恰當的地方,妳有證據嗎?」員警接著解釋道,「如果他只是拍照錄影而沒有公開在網路上,或對其他人造成傷害,我們是沒有立場告他的,也不能對他做什麼,妳也只是因為他的行為,讓妳感到不舒服.....」

麗茹覺得這位值班員警並沒有抓到重點:「警察先生,你誤會我的意思了!我沒有要告他,我只是想請你們關心一下他,讓他知道他的行為已經讓別人感到不舒服了。警察的工作不就是關心老百姓?等到真發生什麼事,警察也只能處理後續,而不是預防了。」

「好吧,小姐,如果妳真的需要我們警察去關切他,那就要請妳在他有拍攝的時間再打電話到派出所。下次看到再告訴我們,我們立即處理!我們會請巡邏員警去現場,因為員警巡邏時間是固定的,沒有辦法定時定點安排在某處.....」

麗茹聽到這裡,也只好匆匆結束電話:「好的,沒問題。我再看到那位先生出現會再打 給派出所,再請你們派員警去關切,謝謝。」

接下來幾天,麗茹經過時都特意關心了一下那位怪叔叔是否出現,也準備好手機側錄以備派上用場。

到了第三天,發現那位怪叔叔又出現了!她不動聲色地慢速行駛,緩緩經過他身邊,再 開離巷口,停在路邊。這時,她拿出手機打電話給派出所,希望能派巡邏員警來關切。因為 還需要接送小孩,她無法在現場等待員警抵達,便先行離開。

接下來幾天,麗茹經過時仍特別注意,發現那位怪叔叔偶爾還是會出現,不知道是警員沒有來關切過,還是關切了但是無效?

麗茹同時也發現到一個現象,就是怪叔叔的不定期錄影攻勢似乎也影響了其他駕駛的行為,原本會進入巷道繞遠路迴車的車輛會刻意在巷口前迴轉,寧願造成校門口大馬路嚴重堵車,也不願進入巷道。真是怪叔叔造成的嗎?這個現象有待觀察。

K Kung-Hwa Management Cases Collections

### 陳情

發生這一連串事件後,麗茹輾轉由友人轉述該巷道另一住戶的說法,原來此巷道屬於私人土地,並未被政府徵收,由道路兩旁住戶各持有一半的權狀。那位怪叔叔的行為,鄰居已時有耳聞,因為他想把路封起來不讓外車進入,嫌車子經過太吵!鄰居們對他的行為不認同,但也無法可管,只能由他去了。

雖然如此,麗茹對於過程中接觸區公所與警局的經驗並不滿意,她再次發揮熱血精神,將完整過程整理成一份陳情書,寄給兩位機關首長,希望他們針對民眾服務的處理過程,重新檢討與改善。

這封陳情書,也確實傳達到了陳區長以及周所長的手上。他們兩位雖然在不同時間接到, 但看著陳情書內容,相同的都在思考該怎麼回應麗茹的陳情……